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性行业 开放进一步深化

第六期 2014年6月

中国税务快讯

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并公布了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涉及6大领域18个行业开放清单。近期，为了落实总体方案，进一步扩大行业开放力度，上海各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文化服务以及社会服务领域的管理办法，内容涉及暂停或取消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

本期税务快讯中我们将着重与您分享近期出台的各项具体开放措施及要求。

增值电信业务

- 新增四项试点业务并进一步开放外资股比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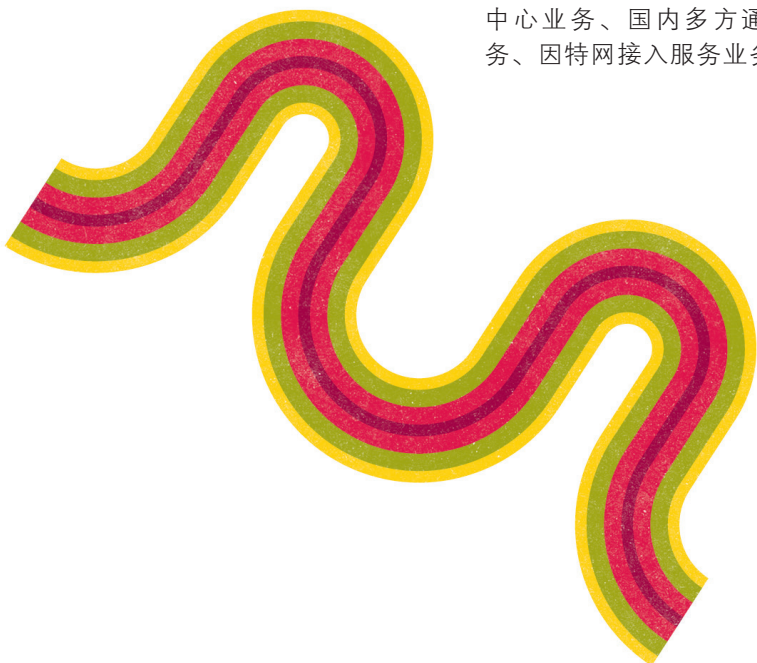
(一) 信息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等两项业务外资股比可试点突破50%。其中信息服务业务仅含应用商店。

(二) 新增试点开放四项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

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其中，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外资股比可突破50%；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

(三)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5%。

- 服务范围明确：
申请经营上述电信业务的企业注册地和服务设施须设在试验区内。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的服务范围限定在试验区内，其他业务的服务范围可以面向全国。
- 试验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一) 可以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及外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二) 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需符合一定条件。包括，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服务设施须设在试验区内；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三) 明确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及审批流程。

(四) 试验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实行年检制度。

国际船舶运输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进一步开放外资股比限制：

(一) 在自贸区设立的外商投资比例超过49%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其拥有或实际经营的船舶，可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二) 在自贸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

- 明确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场所包括互联网交易平台。
- 划分各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工作范畴；同时公布试验区商品现货市场交易规则。
- 规定从事具有下列特征的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应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提交项目方案：
 - (一) 交易品种为国内进出口量大的大宗商品；
 - (二) 交易价格不含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三) 交收的大宗商品应尚未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或已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 明确市场经营者应当具有大宗商品领域行业背景，过往三年经营无违法记录。

文化市场

- 进一步开放项目：
 - (一) 允许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通过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可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 (二) 取消外资演出经纪机构的股比限制，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提供服务。
 - (三)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娱乐场所，在试验区内提供服务。

商业保理业务

- 明确在试验区内设立商业保理企业需符合的要求，包括相关行业经历；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等。
- 明确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可以开展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其他相关业务。
- 规定商业保理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讨债业务、受托投资和其他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活动。
- 明确申请办理新设或申请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的内外资公司的程序要求及材料清单。
- 要求商业保理企业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并且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公示系统进行网上注册。
- 商业保理企业必须按规定定期登录商务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同时需就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业务

- 进一步开放措施：
 - (一) 允许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
 - (二) 允许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明确在试验区内设立合作培训机构需符合的要求及步骤。
- 规范合作培训机构的变更及终止。

医疗服务

- 进一步开放措施：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
- 明确在试验区内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要求，包括外国投资者；最低投资总额2000万人民币和经营期限。
- 明确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登记机关及资料清单。
- 规范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医疗收费价格。



致同的观察

以上这些行业的加大开放，标志着上海政府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的决心。据悉，结合已推出的“负面清单”，今年上海自贸区将进一步探索婴幼儿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检测检验认证、影视出版等服务业领域的扩大开放举措，对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制造、新能源等新兴制造领域也将提出新的外资准入开放措施。届时我们将继续关注相关政策并及时与您分享。



关于中国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最新税务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张斌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40
手机 +86 138 1650 3240
邮件 roy.zhang@cn.gt.com

北京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手机 +86 139 0118 6670
邮件 wilfred.chiu@cn.gt.com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 20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